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5009號

原　　告　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豫文

訴訟代理人　闕顗軒

被　　告　劉添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8,614元，及自民國96年2月27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19.89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5,14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2年11月16日向訴外人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萬泰銀行）申辦信用卡使用，依約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帳款，逾期應給付按年息19.89%計算之利息（嗣改依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規定按年息15%計息）。惟被告未依約繳款，截至96年2月26日止，尚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88,614元未為清償。嗣原告受讓聯邦銀行對被告之上開債權。爰依信用卡

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上開款項本息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

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繳款明細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公告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。因此，原告依現金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帳款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逸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馬正道

計　算　書

| 項　　目 | 金　額（新臺幣） | 備註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一審裁判費 | 5,140元 | |
| 合　　計 | 5,140元 | |